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39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振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振興

黃簡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登秝

黃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」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

附表

編號	財產名稱及種類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全部	